

申請及退出服務方法

歡迎查詢

申請服務方法

有需要的家庭可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醫務社工或學校社工（即轉介社工）等提出申請。經本會寄養服務社工審核並合乎申請資格者，即獲接納。

退出服務方法

在尊重寄養兒童的意願下，父母/監護人可代表該兒童隨時要求自願終止接受寄養服務，惟需先與轉介社工或寄養社工協商，作出有關安排。

本會可要求寄養兒童於一些特別的情況下退出服務，包括(1)不再合符申請資格；或(2)兒童或其家人的行為對有關人士（如寄養家庭成員、社工等）構成危險；或(3)服務不合符兒童的需要。

保密

服務使用者向本會提供所有個人資料，只會使用於有關服務，並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

香港家庭福利會
良景服務中心
地址：新界屯門良景邨良智樓
地下23-25號
電話：2497 9079
網址：www.hkfws.org.hk



中心位置圖



開放時間

	上午九時至 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 五時三十分
星期一	✓	✓
星期二	✓	✓
星期三	✓	✓
星期四	✓	✓
星期五	✓	✓
星期六	✓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緊急寄養服務
Emergency Foster Care Service

兒童照顧
服務



香港家庭福利會（家福會）乃本港主要提供家庭服務的非牟利福利機構，於 1949 年正式成立，本著「以家為本」的服務理念，致力為香港不同階層的家庭及其成員提供一站式高質素的專業社會服務。主要服務範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綜合青少年服務、長者及社區支援服務、兒童照顧服務及特別服務項目等，服務形式及種類配合社會所需與時並進。

我們基於以家為本的信念，致力提供高質素的專業社會服務，為香港的家庭及大眾謀福祉，培育一個互相關顧的社會。



服務目的

緊急寄養服務的目的是協助因遇到突發或緊急事故而缺乏父母照顧的兒童，提供即時及短期的家庭式住宿照顧服務，讓兒童能繼續在安全和穩定的家庭環境下生活和成長，直至家庭情況改善，能與家人團聚，或其他長期的照顧安排。

服務對象

由初生至十八歲以下的兒童，包括健康及具有特別需要的兒童（例如輕度智障，特別教育需要等）提供服務。

費用

此乃一項政府資助的服務，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生活津貼，服務使用者因而無須繳付服務費用，但兒童入住期間之特別需要開支（如學費、校車費、醫療費等）須由兒童之父母/監護人負責。

住宿期限

寄養期限最多為六個星期。如有特別需要延長入住期，轉介社工須向本會提出申請。

服務提供

- 寄養服務社工在接獲轉介申請，了解兒童的需要和確定其合乎申請資格後，會即時物色合適的緊急寄養家庭，進行服務配對，成功配對後，會盡早安排兒童入住。
- 兒童入住後，寄養服務社工會儘快探訪寄養家庭、商討及跟進兒童的日常照顧和安排。
- 入住期間，寄養服務社工會保持與轉介社工聯絡、商討及落實兒童日後的照顧安排，以確保兒童離開緊急寄養服務後仍得到妥善的照顧。